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审慎审议，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预计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